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41 期 (总第 86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11月29日 第41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4〕5号) (6)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中学
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教计〔2024〕43号) (12)
-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
用气用热居民价格政策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4〕73号)	(20)
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老老人”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4〕87号)	(23)
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民老龄发〔2024〕88号)	(3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更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过渡期支持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215号)	(44)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办法(2024—2026年)》的通知	
(京广发〔2024〕94号)	(50)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医保发〔2024〕12号)	(6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29, 2024

Issue No. 4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Further Supporting Equipment Renewal and Trade-In of Consumer Goods in Beijing”
(Jingfagaigui[2024]No. 5)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enior High School Academic Proficiency Tests in Beijing”
(Jingjiaoji[2024]No. 43) (1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Further Implementing the Policy of Resident Prices of Water, Electricity, Gas, and Heat in Elderly–Care Service Institutions (Jingminyanglaofa〔2024〕No. 73)	(2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Enhance Service Guarantee for the ‘Oldest Old’” (Jingminyanglaofa〔2024〕No. 87)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Promoting the Consumption of Products Designed for Home Adaptation Service for the Elderly in Beijing” (Jingminlaolingfa〔2024〕No. 88)	(3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Transition Period Supporting Policies of State–Owned Construction Land for Urban Renewal Projects in Beijing (Trial)” (Jingguizifa〔2024〕No. 215)	(4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ojects of the UHD Audiovisual Industry
in Beijing (2024–2026)”

(Jingguangfa〔2024〕No. 94) (50)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Supporting
the Inheritanc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by
Healthcare Security

(Jingyibaofa〔2024〕No. 12) (6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4〕5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8月26日

北京市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加力支持本市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根据《北京市积极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

(一)加强设备更新项目组织实施。持续推动轨道交通、供热和天然气等设备更新和制造业企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加快组织能源电力、老旧电梯领域设备更新以及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改造。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按国家有关要求降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申报门槛、简化申报审批流程,切实提高效率,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加强各类资金保障,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积极争取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老旧货、客车辆更新。加快推动注册登记在本市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货车、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客车更新。对仅报废、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货、客车给予适当支

持,重点支持报废并新购新能源(含纯电动、氢能等)货、客车。对仅新增购置新能源冷链货车给予资金支持。由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农业机械更新。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基础上提高报废补贴标准,研究制定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加快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组织实施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加快公交车辆小型化、电动化、智能化发展,推动车龄8年以上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其中更新新能源公交车的,每辆车平均补贴8万元,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平均补贴4.2万元。加大老旧公交车更新支持力度,研究加力支持燃油、天然气公交车置换为新能源车的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五)统筹组织重点领域设备清洁化更新。研究推动园林绿化、建筑工程等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加快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研究支持加快推动餐饮油烟高效净化装置更新置换。(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六)提高个人乘用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对《2024年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中补贴标准进行调整,报废符合标准的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由原来补贴1万元提高到2万元;

报废符合标准的旧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由原来补贴 7000 元提高到 1.5 万元。已按《2024 年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申请补贴的消费者,按新标准予以追加补贴,上述两类旧车应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含当日)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七)支持个人乘用车置换更新。个人消费者转让本市注册登记在本人名下 1 年以上的乘用车,并在本市销售企业新购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为每辆车 1.5 万元。鼓励汽车生产、销售、平台企业联动促销,创新线下消费场景,提升消费者“一站式”购车体验和便利性。鼓励引导网约车更新为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结合开学季、中秋、国庆、“双十一”等重要节点,积极组织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进一步提高补贴力度,增强市民获得感。对在京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 8 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20%。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研究农村地区老旧“煤改电”设备更新支持政策。鼓励市场主体开展促消费活动,加大支持力度,促进智能家居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积极推动其他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积极支持居家

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推进城乡特困、低保低收入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工作,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设施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以安全为导向,加快研究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支持政策。结合需求,研究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支持政策和摩托车电动化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组织实施

(十)强化组织领导。各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老旧客货车、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农业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个人消费者乘用车、家电产品、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或细则,细化操作流程,成熟一批,出台一批。在本市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实施工作机制统筹调度下,加强积极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工作机制专项协调作用,定期对全市工作推进、项目实施等情况开展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报告市政府。各区政府要认真配合组织实施,推动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十一)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做好项目组织和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设置调节储备项目,明确监督检查措施,开展全流程监管。市财政局积极配合发展改革和行业主管部门科学合理制定资金测算方案,把握力度节奏,合理拨付资金,做好监

控预警,加强监督核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市级主管部门要牵头落实本领域专项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沟通衔接,动态调整并实时更新操作流程,细化完善工作措施,统筹本领域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进展,各部门工作情况开展评估,及时动态调整优化各领域资金安排,适时组织实施储备项目。审计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十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查处价格欺诈等行为,大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各有关部门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十三)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加强与重大展会、消费促进等活动结合,适时组织汽车、家电“进园区、进商圈、进社区”等多元展销活动,让政策直达企业和消费者,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教计〔2024〕43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推进高中教育教学改革,市教委对《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试行)》(京教基二〔2017〕13号)进行了修订,重点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制定了《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4年9月20日

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教计〔2016〕15号)精神,更好发挥学业水平考试在引导教学改革、改进教学管理、服务高校选拔方面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对《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试行)》(京教基二〔2017〕13号)进行修订,重点优化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的考试方式。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是根据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北京市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意见,由市教委组织实施的考试,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建设教育强国新要求,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不断推进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加强高中与高校之间的衔接,有利于高校科学选拔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考核。促进学生完成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的学习，打牢终身发展基础，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坚持自主选择。在考试科目、时间、次数等方面增加学生选择空间，培养学生兴趣与特长。

坚持统筹兼顾。促进高中教育教学改革，有利于高校选拔学生。

二、考试科目与类别

(一) 考试科目

普通高中课程方案所设定的科目均列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考试设置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13门科目。

(二) 考试类别

分为合格性考试与等级性考试。所有科目均设合格性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门科目设等级性考试。

合格性考试内容以普通高中课程标准中的必修课程要求为依据；等级性考试内容以普通高中课程标准中的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要求为依据。

三、考试对象与时间

(一) 合格性考试

1. 考试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或本市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职技类学校

在校学生以及社会类考生均可参加合格性考试,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均须参加合格性考试,不能进行免考。

2. 考试时间

体育与健康合格性考试安排在高三第二学期,艺术(音乐、美术)合格性考试安排在高三第一学期末。

其余 11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每学年组织 2 次,分别安排在每学期末。普通高中在校学生首次参加合格性考试时间为高一第二学期末。学生在完成每门科目必修课程后即可参加合格性考试,做到随教、随考、随清。

当次考试不合格,可参加以后学期同科目合格性考试,全市不单独组织补考。

(二)等级性考试

1. 考试对象

等级性考试仅限当年本市统一高考的考生参加。

考生根据报考高校要求和自身特长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6 门科目等级性考试中自主选择参加 3 门科目考试。

2. 考试时间

等级性考试每学年组织 1 次,安排在高三年级第二学期。

四、考试组织与方式

(一)考试组织

1. 合格性考试

合格性考试实行全市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市教委负责制定相关政策。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9门科目合格性考试由北京教育考试院负责命题并统一组织实施。

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4门科目合格性考试由各区负责组织实施。

2. 等级性考试

等级性考试由全市统一组织实施。

(二) 考试方式

1. 合格性考试

语文考试时间120分钟,满分100分。数学考试时间90分钟,满分100分。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每门科目考试时间60分钟,满分100分。

外语考试时间90分钟,满分100分。其中笔试60分钟,满分75分,由全市统一组织;听力考试30分钟,满分25分,由各区指导学校采用校考方式组织实施,成绩由各区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对于非普通高中在校生考生,由报名所在区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听力考试,成绩由各区汇总后报北京教育考试院。

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合格性考试依据学生平时表现和综合测评确定成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合格性考试依据学生实际操作能力确定成绩。

2. 等级性考试

每门科目考试时间 90 分钟，满分 100 分。

五、成绩呈现与应用

(一)成绩呈现

1. 合格性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成绩 60 分(含)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等级性考试成绩以等级分呈现,等级分根据原始分划定。

(二)成绩应用

1. 合格性考试达到合格水平是普通高中毕业的必要条件和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参加高考的考生,语文、数学、外语每门科目统一高考成绩达到 60 分(含)可认定相应科目合格。

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参加合格性考试 13 门科目全部达到合格水平后,可颁发《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证》。职技类和社会类考生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 9 门合格性考试达到合格水平后,可颁发《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证》,证书上注明“职技类”或“社会类”字样。合格性考试统考 9 门科目达到合格水平是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

2. 等级性考试和合格性考试所有科目成绩提供给招生高校使用。等级性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三)成绩跨省认定

外省转入我市的高中考生可持转出省份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出具的考试成绩证明,到北京教育考试院申请相应科目成绩合格认定。等级性考试成绩不能跨省认定。

六、保障措施与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教委对学业水平考试进行统一管理,负责制定有关政策。北京教育考试院确保命题、考务、评卷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及人员配置,建立命题人员资格标准和命题专家库,指导各区做好区级组考科目命题工作,切实提高命题的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

(二)严格考试管理

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统一设置考点、考场,规范考场布置、实施程序等。统一评卷(考核)程序、标准和方式,确保评分准确。加强安全保密。建立健全诚信机制。严肃考风考纪,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加强教学管理

各区要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指导,加强设施设备、师资配备等方面的条件保障,为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创造必要条件。各学校要落实课程方案,开足开齐各门课程,优化教学组织方式,满足学生选课需求。

加强对学业水平考试结果的研究与分析,做好教学反馈与指导,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不得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给学生排队,不得仅以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学校和教师的依据。

(四)高校提前公布选考科目要求

高等院校可根据办学特色和定位,以及不同学科专业人才培

养需要,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6 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性考试科目中,分专业(类)自主提出指定选考科目,并提前向社会公布。考生满足选考科目要求,即符合报考条件。对于没有提出选考科目要求的高等院校,考生在报考该校时无科目限制。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教基二〔2017〕13 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京教基二〔2017〕27 号)同日废止。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养老机构用水用电
用气用热居民价格政策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4〕73号

各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居民价格政策，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23〕58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17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对象和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在民政部门依法备案的养老机构（含养老照料中心）、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含农村幸福晚年驿站），以及符合条件的养老助餐点等养老服务机构。

二、分类处置措施

本市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其中,用水、用电、用气按照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户价格标准执行,用热按照居民供热价格标准执行。执行范围以民政部门核发的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或民政部门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确定。

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应独立计量。鼓励具备独立计量改造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水电气热计量设施改造。市政公用企业未装表到户且不具备独立计量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非直供主体应主动向市政公用企业提出居民生活类价格申请,双方可采用定量或定比的方式计算费用,用热按面积计算费用。如需安装独立计量装置,涉及建筑红线内线路管道改造的,有关费用由养老服务机构承担,计量装置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

三、认定及办理

养老服务机构申请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的,应向市政公用企业提交民政部门核发的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或民政部门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经核实后符合条件的,自确认受理次月起执行,相关手续每年续办一次;逾期未办理的或已由民政部门公示终止服务的,不再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养老服务机构如终止服务或改变经营范围的,应及时告知市政公用企业和区民政部门。

四、工作要求

各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的备案管理和退出管理,

及时更新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存续信息,并将通过备案、注销备案等有关信息,及时共享到市政公用企业。市政公用企业应加强与民政部门沟通,及时了解养老服务机构最新备案情况,配合民政部门定期更新养老服务机构享受水电气热优惠名单。

本通知由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28日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老老人”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4〕87号

各区委、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相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升“老老人”服务保障

水平，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了《关于加强“老老人”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已经2024年7月2日市政府常务会和9月5日市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30日

关于加强“老老人”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统筹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进一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广覆盖、高质量、社会化、可持续的养老服务新机制新模式，提升“老老人”（80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服务保障水平，特制定如下措施（80岁以下失能失智老年人参照本政策执行）。

一、加强“老老人”需求调查和兜底保障，切实守住养老民生底线

（一）建立健全“老老人”养老需求调查和服务跟踪机制。完善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建立评估数据共享机制，掌握并动态更新“老老人”群体底数。建立“老老人”养老需求调查和分析机制，全面摸清“老老人”分布状况和服务需求，把需求分析作为制定政策、开展服务的必要前置。开展“老老人”服务统计监测，建立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发布“老老人”服务统计数据和本市养老机构平均收费价格。以北京养老服务“一网一端一平台”为依托，利用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实现对“老老人”精准画像和服务跟踪分析。（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优化“老老人”补贴津贴制度。优化养老服务补贴津贴政策,推动补贴津贴向“老老人”重点群体服务聚焦,提高政策精准性、有效性。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重点支持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经营主体与居家失能失智老年人签约提供居家照护服务。建立补贴津贴政策效果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与收费价格联动机制。健全与“老老人”数量、结构和分布变化相适应的养老服务经费动态保障机制。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做好补贴津贴政策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衔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老老人”兜底服务。压实街道(乡镇)属地责任,统筹养老、医疗等各类服务资源,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对养老服务诉求主动治理、未诉先办,保障满足辖区“老老人”在居家社区养老、医疗服务、巡视探访、心理关爱、机构入住等方面的基本养老需求。聚焦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居家长期照护服务需求,加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供给,规范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居家上门服务标准。推动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为居家“老老人”提供日间照料、床前照护、养老助餐、康复护理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强化养老机构对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供给,规范设置护理型床位,推动开辟失智照护专区。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稳妥推进公建民营改革,优化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合同期限。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实现经济困难失能

失智老年人愿住尽住、应保尽保。明确和强化家庭养老责任,探索建立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喘息服务机制,缓解家庭照护者照护压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强“老老人”权益保障。推广养老服务制式合同网签,制定养老服务预付卡管理实施办法,探索数字人民币在养老服务预收费中的应用,防范养老诈骗、非法集资、预付费、高额押金等风险。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健全养老机构“风险+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加强分级分类监管,严格落实机构安全生产和火灾防范主体责任。建立从业人员从业行为负面清单机制,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完善老年人维权诉求办理机制,坚决防范和依法惩处侵害老年人权益的各类行为。加强“老老人”权益保障法律援助,支持和督促老年人子女履行法定赡养义务,可以依托养老服务机构设置法律援助联络点。开展“老老人”特别是老残共养家庭监护服务试点,探索意定监护实施路径,解决就医、养老、遗产继承等意定监护难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金融管理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残联,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优化“老老人”服务设施功能布局,提升综合服务效能

(五)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适应大部分老年人选择居家社区养老的需求特点,推动养老资源向居家社区服务倾斜。

统筹考虑区域人口老龄化程度、“老老人”分布等因素,精准布局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积极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强化落实新建住宅区配建养老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根据规划要求和实际需要,以街道(乡镇)为单位,允许多个新建住宅区配建养老设施指标整合利用,实现统筹规划、集成建设。积极推进适老化改造,开展老旧小区养老设施补短板行动,对养老服务功能不足的采取置换、购置、租赁等方式加强服务供给。制定存量设施改建养老服务设施操作办法,分类明确不同类型存量设施改建实施路径和配套政策。健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一事一议”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网络。强化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统筹作用,构建以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为综合枢纽,养老机构、养老驿站为延伸网点,专业服务商为协同网点,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协同,覆盖区、街道(乡镇)、社区全域的三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网络。做实养老服务联合体,构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商、养老机构运营商、养老驿站运营商、专业服务商共生发展的养老服务生态圈,实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精准有效、可及可感、可持续发展。依托养老服务中心建立“老老人”需求实时响应、供给精准匹配平台,形成全市统一的分布式、枢纽型、平台化养老服务网络,以多元化方式增加供给有效性。强化养老服务中心资源统筹和服务调度功能,通过统筹招募、效能评价、补贴优

化、退出管理等措施,推动养老服务中心整合养老驿站,强化养老驿站网点辐射功能;分层分类建立专业服务商招募推介管理机制,引入专业服务商为“老老人”居家养老提供康复护理、就医陪诊、家政维修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加快补齐农村“老老人”服务短板。瞄准实现农村“老老人”养老服务全覆盖,推进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完善“乡镇养老服务中心(乡镇敬老院)+养老驿站+邻里互助点”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开展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行动,支持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转型为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对服务受众少、安全隐患大且无法整改的乡镇敬老院,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并采取转移安置等方式妥善处理好受服务老人。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创新“党建+农村养老服务”模式,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拓展农村养老服务阵地。(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扩大“老老人”普惠服务供给,培育养老服务市场

(八)培育品牌化、连锁化经营主体。鼓励和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支持经营主体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引入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程度高、能力强、规模化运营的行业企业。依托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力度破除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在市场准入退出、要素获取、开展市场化服务等

方面的障碍壁垒。优化以养老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国有企业绩效考核评价方式,主要以社会效益指标实现情况考核企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九)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全面推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新模式,主要通过政府提供设施、培育市场供给主体、完善服务供给网络、规范服务供给标准等方式,加强对“老老人”的普惠服务供给。建立普惠养老机构认定管理机制,支持各区和签约养老机构合理确定普惠服务价格,完善管理措施。鼓励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养老服务设施,完善资产划转、工程建设手续办理等支持政策。按照“同质同标”原则,深化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支持优质养老项目向河北具备条件地区延伸布局,为有需求“老老人”提供更多的普惠养老服务选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完善“老老人”助餐服务网络。聚焦“老老人”助餐需求,压实各区养老助餐服务工作主体责任,依托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织密养老助餐服务网络,提升养老助餐服务覆盖率。鼓励养老助餐经营主体多元化、连锁化运营,因地制宜推行“中央厨房+社区配送”等模式,促进可持续发展。打造智慧用餐场景,优化老年人支付方式。采取社会化助餐、邻里互助等多种方式,整合物业人员、志愿者、社区工作人员、快递外卖等相关力量开展送餐服务。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完善“老老人”医疗服务供给,深化医养协同发展

(十一)完善医养结合对接机制。完善属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安宁疗护机构与养老机构握手机制,支持以有偿签约服务等方式促进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签约合作服务。健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综合医院之间的“老老人”紧急救治及快速转诊绿色通道,鼓励医务人员下沉基层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在职称晋升、薪酬绩效等方面予以倾斜。推动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毗邻建设,促进资源整合、服务衔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更好发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用。健全老年人基础病等健康信息档案,优先为“老老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开展居家医疗服务。落实“两个允许”政策,明晰医务人员开展上门医疗服务的服务清单、服务标准,探索制定上门医疗服务成本核算办法,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优化激励项目及分配结构,调动医务人员开展服务的积极性。积极推动家庭养老床位和家庭病床信息共享、服务协同。(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优化医疗护理服务资源供给。各区结合辖区医疗机构

床位使用率、既往长期住院患者人数占比等因素，科学规划医疗照护机构建设。立足实际条件，积极稳妥推进人口密集区部分一、二级医院转型为护理机构或增加护理床位。鼓励社会力量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护理机构、安宁疗护机构，进一步减轻老年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用药个人负担。深入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建设京通“互联网+护理服务”统一平台，提升医疗护理资源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推进“老老人”服务专业化标准化智慧化，强化养老服务要素支撑

（十四）加强照护服务队伍建设。建立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实训机制，引导支持京内外相关院校为本市定向培养专业人才。将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人员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加大照护培训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养老护理技能体系与专业技术体系的衔接机制，构建完备的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考核、评价、晋升体系。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举办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宣传养老护理行业模范典型。落实养老服务人才积分落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老行业高技能人才加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建立健全保障标准体系。加强“老老人”养老服务标准

体系建设,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系列标准,制定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办法和失智照护专区建设标准。根据“老老人”的分类数据,完善“老老人”照护服务标准,规范开展老年照护需求评估和服务工作,精准对接“老老人”照护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

(十六)推进智慧养老场景建设应用。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智慧化,加强对养老服务领域新技术研发、场景建设、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的政策支持,重点支持养老机器人产业发展。稳步推广智慧照护服务管理系统及照护服务终端,深化家院协同,推动实现行业部门、服务机构、老年人家庭三方共管共治。积极推进智慧养老院建设。(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七)实现涉老数据共建共治共享。依托京办、京智等市级数据平台,打通民政、卫健、医保、公安等部门涉老数据,重点整合“老老人”健康信息、医疗数据、服务数据及养老设施数据,推动涉老数据有序开放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高龄独居、孤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生活数据异常监测预警体系,探索拓展一键呼等智慧养老场景应用,引入智能水表、智能燃气表等智能监测预警设备,线上守护老年人安全。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管理措施,做好涉老数据安全防护和风险控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残

联,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强化“老老人”服务改革组织保障,有效凝聚各方合力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委、区政府要深刻认识加强“老老人”服务保障的重要性、紧迫性,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将“老老人”服务保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事项,切实加强统筹领导和协调推动。依托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健全“老老人”服务保障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市区联动与部门协同,调动行业协会、慈善组织等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积极性,形成分工合作、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民政局)

(十九)强化督促指导。优化“七有”“五性”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中关于养老服务的指标设置,适当增加养老床位使用率、“老老人”服务保障相关指标权重。各区要支持民政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压实有关方面责任,建立任务台账,加强指导协调,及时解决推进中的困难问题,确保按期实现工作目标。(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加大宣传引导。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作用,用好新媒体等手段,及时发布信息,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各方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倡导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促进饮食营养均衡,推广老年运动,探索以老养老模式,扩大社会参与,延缓老年人失能失智进程。及时总结推广政策落实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改革成效宣传,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开展公益互助服务,

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老老人”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居家适老化改造
产品消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民老龄发〔2024〕88号

各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现将《北京市促进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11日

北京市促进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北京市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现就超长期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等五方面，为全市有需求的户籍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对城乡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困难老年人家庭（以下统称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优先保障。

二、补贴时限、对象、范围

（一）补贴时限：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如补贴资金额度提前使用完毕，及时发布政策截止公告。

（二）补贴对象：全市60周岁及以上（1964年12月31日及以前出生）户籍老年人家庭，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优先。

（三）补贴范围：对购置《居家适老化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建议

目录》(附件 1)内的物品和材料进行补贴。

三、补贴原则

(一)一户一补。以老年人家庭为单位,每户只能申报一次。

(二)需求导向。以老年人家庭实际需求和意愿为前提,由老年人家庭自主申请。

(三)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优先。补贴发放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面向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10 月 25 日;第二阶段面向其他老年人家庭,根据申请先后顺序进行补贴,自 10 月 26 日至补贴资金用完为止。第一阶段未申请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如有意愿,在政策实施期内均可申请。

(四)不重复补贴。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享受各类居家适老化改造政府补贴(含无障碍改造或康复辅具购买政府补贴)的老年人家庭,此次购置同类产品不再给予补贴。享受此次补贴的老年人家庭,五年内同类产品不再重复享受补贴。

四、补贴标准

依据《居家适老化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建议目录》(附件 1),对购置目录内的物品和材料进行补贴。

60—79 周岁老年人补贴 60%,补贴上限每户 5000 元;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补贴 80%,补贴上限每户 5000 元;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据实补贴,补贴上限每户 5000 元。

五、补贴申报流程

(一)申请提交。由老年人家庭通过“北京养老服务网小程序”

(以下简称“小程序”)—“北京市促进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补贴”客户端,提出改造申请,按要求上传老年人身份证、老年人家庭申领补贴承诺书(附件2)和房产证明材料。可由其子女或亲属代为申请。老年人居住地街道(乡镇)和区民政部门予以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向老年人发送提示信息。

(二)上传材料。老年人家庭在物品或材料购置完成后,向区级民政部门申领补贴,通过“小程序”上传购置物品发票、支付凭证等材料,如对居住房屋进行适老化改造施工的还需上传改造合同、房屋改造前水印照片及定位、房屋改造后水印照片及定位。每户老年人家庭只能申领补贴一次,购置日期、发票日期、合同日期等需在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之内。

(三)审核拨付。各区民政部门对补贴申领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向老年人发送提示信息,老年人通过“小程序”上传“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卡号,补贴资金将尽快拨付至老年人账号。各区民政部门对本区已享受各类居家适老化改造(包含无障碍改造或康复辅具购买)政府补贴的老年人家庭进行数据对比,确保同一类产品不重复享受补贴。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细化补贴申报流程,编制操作手册。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对促进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定期评估政策执行成效。各区民政部门组建工作专班或小组推动落实,

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每周汇总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市民政局,加强补贴资金完成率管控。各区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二)做好政策宣传。各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要通过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和街道、社区办事大厅、社区服务站等线上、线下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加强宣传动员,做好政策解读,引导老年人家庭积极参与,用好国家促消费政策,不断增进老年人福祉。

(三)切实加强监管。各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管核查,设置举报电话,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同步进行监管,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实地抽查。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有截留挪用、改变用途、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应按规定严肃处理,收回补贴,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附件:1. 居家适老化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建议目录

2. 老年人家庭申领补贴承诺书(略)

(注:附件2请登录北京市民政局网站查询)

附件 1

居家适老化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建议目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功能说明
1	如厕 洗澡 安全	地面防滑	在卫生间、厨房等区域，铺设防滑地砖(地板、地胶)，避免滑倒并具有一定的防潮作用。卫生间局部可使用防滑垫。
2		卫生间改造	给老人卫生间改造所需的物品、主材及辅材，包括消除地面高度差、水电老旧线路、门洞扩宽、墙面处理、安装移门，吊顶、排水，铺设防滑地砖及水泥、黄沙、涂料等辅助材料。
3		蹲坑改坐便器	蹲坑拆除后改装坐便器所需的物品、主材及辅材。包括地面处理、水路改造、坐便器安装等。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减轻老年人如厕下蹲、站立困难。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4		适老智能坐便器	通过自动清洗、烘干，可减少老人因弯腰擦洗引起的跌倒等隐患。
5		坐式淋浴器	座位采用折叠设计，可站可坐，不占空间；采用恒温设计；采用多喷头喷淋臂设计可随意调节角度，雾状喷水方式。方便老年人洗浴。
6		上翻沐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7		电动升降适老洗手台	台盆可自由升降，方便轮椅进入及轮椅老人使用。
8		抽拉式水龙头	采用拨杆式把手，冷热混水阀，不锈钢材质、水龙头可抽拉、升降和旋转，方便不同身高老人使用。
9		马桶增高器	增加马桶高度，设置两侧扶手，方便老人起身。适用于关节受限老人的如厕起身。
10		马桶辅助升降椅	电动起身功能，帮助关节受限、腰腿弯曲障碍及膝关节疼痛无力的老人，更好地如厕起身下蹲。
11		如厕扶手	在坐(蹲)便器旁安装“一”字形扶手或 L 形扶手等，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蹲)下。
12		淋浴区扶手	根据卫生间墙体情况，视情安装横向结合纵向扶手或 L 形扶手、135°扶手、T 形扶手等，辅助老年人站立支撑。
13		智能便携洗浴机	智能助浴，支持擦洗、淋浴，免入水、免移动，床上助浴更灵活。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功能说明
14	室内行走便利	床边扶手	在老年人床边安装可升降式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平稳下床,避免翻身意外跌落。
15		高差处和过道扶手	安装于高差变化处,方便老年人通过时撑扶。
16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者手部力量较弱的老年人开门。
17		自动感应灯具	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灯亮时间适应老年人安全行走的要求,方便老年人起夜。
18	居家环境改善	厨房改造	厨房改造所需的物品、主材及辅材,包括消除地面高度差、水电老旧线路、门洞扩宽、墙面处理、安装移门,吊顶、排水,铺设防滑地砖及水泥、黄沙、涂料等辅助材料。
19		厨房适老升降吊柜	可灵活控制吊柜上升、下降及暂停,方便老年人取物使用。
20		适老可升降灶台	柜体可自由升降;降低灶台或留出容膝空间,方便轮椅进入或矮小老人适用。
21		适老家具配置	如换鞋凳、适老餐桌、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22	智能监测跟进	智能呼叫门铃	方便有视力听力障碍老年人居家使用。
23		安全监控装置	包括烟雾/煤气/溢水报警器、门磁感应器、紧急呼叫器、智能监控摄像头、人体感应探测器、跌倒监测雷达、防干烧自动关火器等,安装在客厅、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居家环境中,监测老年人活动信息,防止老年人发生意外风险。
24	辅助器具适配	助听器	包括盒式助听器、全数字耳背式助听器、全数字耳内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交流,改善心理健康状况。
25		助视器	LED助视放大镜、手持放大镜、台式放大镜、电子助视器等。
26		助行器	含框式、轮式、台式、带座等助行器,辅助老年人站立和行走。
27		手杖	包含单头手杖、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以及内置跌倒感应预警装置的智能手杖等,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
28		轮椅	包含多功能轮椅,普通轮椅,高靠背轮椅、电动轮椅等,由老年人自推、照护者辅助推行,增大老年人活动空间范围。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功能说明
29	辅助 器具 适配	床边桌	桌腿带万向静音轮,升降装置采用优质可调阻尼器调节高度,方便老人进餐。
30		移位枕	适用于卧床老人护理翻身垫,预防压疮。
31		护理床	包括手摇护理床和电动护理床等。
32		护理床 普通床垫	长宽规格与床匹配,床垫外套可拆卸,具有防水功能,可迅速清除水渍、尿渍、血渍及粪便,无渗漏。
33		防褥疮床垫	防止肌肉、骨骼及皮肤表层之间压力性溃疡的产生以及已有褥疮情况恶化。
34		家用制氧机	包括便携式制氧机等,改善缺氧及血氧饱和度。
35		血糖仪	便于身体功能障碍老年人进行血糖检测。
36		血压仪	便于老年人测量血压,检测血压异常情况。
37		呼吸机	改善老年人呼吸不畅情况,提高睡眠和生活质量。
38		成人纸尿裤 及护理垫	对行动不便、失禁、卧床老年人辅助护理。
39		热/理疗仪	缓解老年人颈椎、腰背、四肢等疼痛,方便在家理疗。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更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
过渡期支持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2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本市城市更新实施,发挥土地政策对城市更新项目的支持作用,现将《北京市城市更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过渡期支持政策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5日

北京市城市更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过渡期 支持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本市城市更新实施,发挥土地政策对城市更新项目的支持作用,依据《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及相关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已纳入本市城市更新项目库的城市更新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过渡期支持政策,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国有建设用地过渡期支持政策(以下简称“土地过渡期政策”),是指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在五年内可以继续按照原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权类型使用土地。使用土地过渡期政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不改变用地主体;

(二)涉及的宗地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年限不低于五年;

(三)拟发展的产业业态属于国家和本市支持的产业业态,且须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四)按照新的产业业态,须对原土地用途或土地使用权类型进行变更。

第四条 使用土地过渡期政策的城市更新项目须办理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手续,过渡期内暂不办理用地和不动产登记手续(用地主体提前申请按照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的除外)。

第五条 土地过渡期政策以五年为限,起始日从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计算;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起始日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计算。终止日不得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对使用土地过渡期政策的城市更新项目进行审查认定和监督管理。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城市更新项目申请使用土地过渡期政策的,项目实施主体(或城市更新实施单元统筹主体)在项目纳入城市更新计划前明确提出;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实施主体与用地主体应共同承诺过渡期满及时办理用地手续并接受监管。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审查通过的,在审查意见中应注明项目使用土地过渡期政策。

对于使用土地过渡期政策的城市更新项目,区人民政府应指定产业监管部门,对产业业态发展方向及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对使用土地过渡期政策的城市更新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通过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等方式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要求以及违约的处置方式,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条 使用土地过渡期政策的城市更新项目可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经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以新用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应对土地过渡期政策的有关要求进行了注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后,通过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同步推送相关部门;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应当通过城市更新信息系统推送具体信息。

实施主体与用地主体不一致的,实施主体应当会同用地主体作为申报主体,申请办理规划建设手续。

第十一条 过渡期内,利用更新改造空间按照经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建筑物按照经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使用,涉及房屋的用途与不动产登记用途不一致的,不影响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以及经营许可手续。

第十二条 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做好过渡期起止时点和时间跨度的管理,在过渡期满前六个月,提醒实施主体、用地主体和监管主体,做好政策服务。

第十三条 过渡期满前,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后续用地手续办理的依据。评估工作应在过渡期终止日之前完成,用地主体申请提前按照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的,评估工作相应提前。具体评估办法由区人民政府确定。

经评估,符合更新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和履约监管要求,已经

实现既定的使用功能和预期效果的,可以按照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更新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和履约监管要求,或者未实现既定的使用功能和预期效果的,按照履约监管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第十四条 过渡期内,用地主体拟转让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提前告知监管主体。经区人民政府评估符合更新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和履约监管要求的,可以直接按照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

用地主体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进行转让的,监管主体应当与受让人重新签订履约监管协议。

第十五条 按照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经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等明确的规划用地性质确定土地用途。国有建设用地配置方式、使用年期、土地价款按照《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及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确定。

办理用地手续时,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手续,但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规定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有偿使用合同等规定或约定应当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出让的除外。

过渡期满或转让时,涉及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届满续期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对于过渡期满,经区人民政府评估符合条件,用地主体应当按照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但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的,按照履约监管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第十六条 城市更新项目办理用地手续后,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未按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缴清全部土地价款,或者未按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合同缴清当期全部土地价款的,不得发放不动产权属证书,也不得按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发放不动产权属证书。

第十七条 在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战略留白地区等特殊区域,对土地利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为五年。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支持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项目 管理办法(2024—2026年)》的通知

京广发〔2024〕94号

各相关单位：

为促进北京市超高清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新质生产力，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国(北京)超高清电视先锋行动计划”合作备忘录》和《北京市超高清视听先锋行动计划(2024—2026年)》，结合北京工作实际，市广电局制定了《北京市支持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办法(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4年6月30日

北京市支持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办法

(2024—2026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北京)超高清电视先锋行动计划”合作备忘录》《北京市超高清视听先锋行动计划(2024—2026年)》《北京市关于支持超高清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着力推进北京市超高清视听全产业链优化升级,推动国际一流的中国数字视听制作中心建设,规范北京市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支持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项目的方式为事后奖励,安排北京市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支持资金。

第三条 支持范围为推动北京市超高清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显著成效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内项目,其中重点支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核心产业行业代码 87(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类别的产业活动单位和法人单位符合要求的项目。

第四条 支持项目的申报主体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接受财政、审计及上级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五条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市广电局)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使用。

第六条 支持项目的组织申报、技术评测、专业评测、现场评测等工作由市广电局委托第三方项目实施机构协助完成。

第二章 支持方向和标准

第七条 支持 4K 超高清视听技术制作应用

支持内容:支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使用 4K 超高清视听技术制作超高清视听产品,产品须符合《超高清清晰度电视系统节目制作和交换参数值》(GB/T 41809—2022)、《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图像参数值》(GB/T 41808—2022)等标准以及国家广电总局发布的《4K 超高清电视技术应用实施指南(2023版)》。申报的 4K 超高清视听产品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量化精度不低于 10 比特、帧率不低于 50 帧/秒,满足高动态范围(HDR)和宽色域(BT. 2020)技术要求。鼓励采用《高动态范围电视系统显示适配元数据技术要求》(GY/T 358—2022)、《三维声编解码及渲染》(GY/T 363—2023)等国产视音频技术标准制作 4K 超高清视听产品。

申报项目应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持证机构制作,在市广电局完成备案公示或审查,并在广播电视频道、点播专区或重点网络视听平台的超高清视听专区进行播放。其中,广播电视频道是

指央视或省级卫视的超高清频道；点播专区是指全国范围内有线电视或 IPTV 的 4K 点播专区；重点网络视听平台是指爱奇艺、优酷、腾讯、抖音、快手、央视频、咪咕、芒果 TV、哔哩哔哩等。

支持条件：申报主体为北京市依法注册登记的、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未在财政资金使用、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申报主体须拥有节目内容版权，对节目及其版权承担完全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支持金额：按照不超过项目超高清视听后期制作总投资额 30% 的比例进行奖励，奖励项目分为三个等次，其中一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个，二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个，三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个。

第八条 支持 8K 超高清视听技术制作应用

支持内容：支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使用 8K 超高清视听技术制作超高清视听产品，产品参数须符合《超高清清晰度电视系统节目制作和交换参数值》(GB/T 41809—2022)、《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图像参数值》(GB/T 41808—2022) 等标准。鼓励采用《高动态范围电视系统显示适配元数据技术要求》(GY/T 358—2022)、《三维声编解码及渲染》(GY/T 363—2023) 等国产视音频技术标准制作 8K 超高清视听产品。申报项目须已完成制作并在北京市内落地应用，包括但不限于视听产品交易、播出、展映等。

支持条件:申报主体为北京市依法注册登记的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未在财政资金使用、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申报主体须拥有节目内容版权,对节目及其版权承担完全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支持金额:按照不超过项目超高清视听后期制作总投资额30%的比例进行奖励,奖励项目分为三个等次,其中一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个,二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个,三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个。

第九条 支持中国数字视听制作中心建设

支持内容:一是支持构建超高清视听数字资产共享项目。项目须具备数字资产聚合、管理、共享等功能,面向社会提供数字资产使用服务。二是支持构建超高清视听制作能力共享项目。项目须具备GPU算力、高速传输网络、大容量存储等资源,部署超高清视听制作软件和工具,面向社会提供高性能制作服务。三是支持打造超高清视听修复增强项目。鼓励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高视听内容修复增强效率,支持核心算法自主研发、技术方案创新和应用创新,面向社会提供多功能、全流程的超高清视听修复增强处理服务。四是支持建设超高清后期制作项目。鼓励北京地区影视后期制作机构开放制作服务能力,面向社会媒体制作机构提供影视后期集约化生产制作服务。五是支持建设超高清视听内容聚合项目。聚集一批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的高质量超高清视听内容,支持技术创新,提高视听内容承载能力和服务能力,提供多样

化的服务体验。

支持条件:项目牵头发起单位须为在北京市依法注册登记的,从事超高清视听内容生产制作等相关工作,且在该领域有核心竞争力、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资源汇聚能力和制作服务能力的广播电视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或其他具有平台/专区建设、运营和管理能力的法人机构;申报项目需具备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在北京市范围内已建设完成并投入实际运行和使用,并产生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支持金额:奖励金额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技术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综合评定。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的比例进行奖励,奖励项目分为三个等次,其中一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个,二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个,三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个。

第十条 支持超高清入户行动

支持内容:支持提升有线电视超高清终端覆盖能力,推动开展4K超高清终端升级置换,加快实施超高清入户行动,优化电视收视体验,提升用户满意度。

支持条件:申报主体须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通过有线电视网络服务北京地区广播电视用户,提供服务的终端软硬件支持超高清(4K及以上)视频服务。

支持金额:按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新增支持开通超高清业务终端30元/个的标准进行奖励,三年合计不超过7000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开展超高清视听技术创新应用

支持内容：一是支持超高清视听技术与人工智能、XR 虚拟制作、元宇宙、数字人、裸眼 3D、VR/AR、5G/6G 等技术融合创新应用的项目。二是支持开展 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技术研究、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视听大模型训练、提高大模型对视听领域业务适配能力的项目。三是支持推动高性能并行渲染技术、3D 渲染、具备大规模高质量低延时渲染能力、支持多平台运行的项目。四是支持国产化视听技术应用的项目，推动 HDR Vivid、Audio Vivid、AVS2/AVS3 等国产自主超高清视听技术的应用示范，推动无线网络智简传输、云化虚拟化等下一代网络核心技术的适配应用，增强无线网络对超高清视听新场景的支撑。五是支持国产化软硬件设备研发应用的项目，推动国产化图形处理器芯片、全功能 GPU 芯片在图形图像建模、渲染等领域的适配应用，推动超高速传输接口芯片、8K 超高清编解码芯片、8K 超高清显示控制芯片、8K 超高清三基色激光显示整机、国产超高清 IP 制播设备及视音频制作软件工具的研发应用，实现高分辨率、高动态范围、宽色域、高帧率的高保真视频图像再现。六是支持推动超高清轻量化制作技术应用的项目，支持软件化、云化的超高清轻量化制作技术和制播方式落地应用，支撑专业制播机构超高清轻量化制播系统建设，提升超高清内容制作效率、降低制作成本。

支持条件：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在北京市注册的国家级实验室、国家广电总局(重点)实验室、北京市智慧广电实验室、广播电视

台、融媒体中心、高校科研院所以及视听技术企业等；申报项目须具备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在北京市范围内已建设完成并投入实际运行和使用，并产生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超高清与新技术融合创新项目须在科技创新、应用创新、服务创新等取得重大突破，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或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推动行业高质量创新性发展作用显著；超高清轻量化制作技术应用项目须基于软件化、云化方式构建，具备云导播、云图文、云收录、云分发等系统功能，支持 4K 超高清转播能力；项目主体明确，具有创新性和自主知识产权，并在项目材料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支持金额：奖励额度根据项目的技术创新性、示范效果、应用推广性、项目规模，以及获得专利、软著及省部级奖项数量综合评定。按照单个项目不超过总投资的 30% 的比例进行奖励，奖励项目分为三个等次，其中一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个，二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个，三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个。

第十二条 支持超高清视听应用场景创新

支持内容：围绕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以及民生重点行业领域，鼓励超高清视听技术在文旅、文博、体育、商务、教育、演艺、车载视听等领域开展应用示范，项目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或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在超高清应用场景取得重大突破，对推动高质量发展作用显著。

支持条件:申报主体须在北京市依法注册登记,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务,并具有相应资质;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申报项目须具备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在北京市范围内已建设完成并投入实际运行和使用,并产生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支持金额:奖励额度根据项目的技术创新性、示范效果、应用推广性、项目规模等综合评定。按照单个项目不超过总投资的30%的比例进行奖励,奖励项目分为三个等次,其中一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个,二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个,三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个。

第十三条 支持超高清视听产业生态集群建设

支持内容:重点支持中国(北京)高新视听产业园、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超高清示范园等产业园区建设,鼓励支持国家级视听产业园和北京新视听艺术园区等产业生态集群通过构建超高清视听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新型产业孵化器项目,实现超高清视听产业规模快速增长。

支持条件:产业园区牵头发起单位须是在北京市依法注册登记,具备一定的资源汇聚能力和经济实力的广播电视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或其他具有产业园区运营管理能力法人机构。产业园区内应集聚一定数量的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类型企业,且该类企业创新性突出、成长性良好、发展潜力大。所申报产业园区须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支持金额:奖励额度根据产业集群项目的建设投入和发展规模等综合评定。按照单个项目不超过总投资的30%比例进行奖励,奖励项目分为三个等次,其中一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个,二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个,三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个。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四条 市广电局根据北京市超高清视听全产业链优化升级现实需求,每年制定申报指南,明确申报要求等事项,并向社会发布。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依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和资格条件以及申报指南要求,确定申报类别并准备相关材料,按照申报指南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申报。

第十六条 对材料初审合格的申报项目,市广电局委托第三方项目实施机构开展技术评测,出具技术评测报告。其中,超高清视听内容制播项目应报送4K/8K版本的超高清视听作品,并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质量评测,评测过程包括客观指标测试和图像主观评价。评测方法按照《北京市4K超高清视听技术制作应用方向技术指标评测方案(2024年)》《北京市8K超高清视听技术制作应用方向技术指标评测方案(2024年)》进行评测和打分,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技术评测报告。

第十七条 市广电局委托第三方项目组织实施机构,按照“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结合各申报方向的申报要求,对评定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示范性、可推广性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内容进行专业评测和打分,出具专业评测报告。

第十八条 市广电局委托第三方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评测,检查项目实施的技术细节、成果和应用等情况,出具现场评测报告。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办公室依据技术评测报告、专业评测报告和现场评测报告,组织专家委员会实施综合评审,研究确定奖励项目等次及奖励金额,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并提交市广电局进行审议。专家委员会由超高清视听领域专家、项目管理专家、内容审核专家、财务管理专家、监督评估专家组成。专家须拥有高级以上职称,具备良好职业道德,严格执行评审纪律,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根据市广电局审议结果对拟奖励项目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天。在公示期内,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应向市广电局项目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需要保密的需注明。市广电局将根据有关要求和程序,及时将收到的异议通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报市广电局研究审议是否继续奖励。经履行公示等相应程序后,由市广电局与获得奖励的项目单位签订支持协议并拨付项目支持资金。

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形申报不予通过:

存在知识产权等法律争议,或者正在进行影响该单位正常经

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侦查，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

第二十二条 项目支持资金每年评审一次，本年度已获同类型中央财政资金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予重复支持。

第二十三条 支持资金鼓励用于超高清内容制作技术应用、超高清核心技术攻关、超高清关键设备研发及应用、超高清产业服务平台建设、超高清应用场景创新、超高清产业生态集群建设等，需充分发挥奖励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进北京市超高清视听全产业链优化升级。

第二十四条 支持资金禁止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建设支出；会议费；车辆维护、维修费用；证券、期货、外汇及衍生品等金融市场交易；其他与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务无关的支出；其他允许使用范围和禁止范围的未明事项，由市广电局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第四章 绩效及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支持资金拨付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财政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务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接受市财政和市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项目支持资金的结转和结余,按照《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市广电局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会同财政部门设定政策总体绩效目标,并按照总体绩效目标确定各行业发展方向绩效目标。市广电局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报告送市财政局备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广电局批准后追回已拨经费,并取消项目单位三年以上申请的资格:违反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项目内容有违公序良俗;支持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有弄虚作假行为;公示期满后,拒绝签署支持协议;获得项目支持资金支持后拒绝履行支持协议;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和资金使用规定;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工作中有行贿行为;获得支持资金后违反支持协议将项目迁往外地,存在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漏税等情形,或其他违法违规事项。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使用支持资金时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法规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项目支持资金等违反财经法规规定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广电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医保发〔2024〕12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医保函〔2021〕229号）、《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制度优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推动首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

（一）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下简称“中医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护理院以及养老机构内设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鼓励央属、市属定点中医医院以增址方式在基层

设立服务延伸点,纳入医保管理并适用本院医保政策。

(二)将符合条件的定点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范围,提升中医医疗机构区域辐射力。

(三)本市定点中医医疗机构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开展互联网复诊服务的,按照自愿原则提出申请,通过 HIS 及医保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验收后,与市级医保经办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其提供的“互联网+”中医药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四)将纳入定点范围的中医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参保人员全部放开,参保人员无需选择即可直接就医,充分保障参保人员就近获得中医医疗服务需求。

二、加强中医药服务价格管理

(五)完善中医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机制。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中医优势服务、特色服务为重点,完善中医服务价格项目,支持更多中医医疗技术进入临床使用,促进中西医均衡发展。对来源于古代经典、至今仍广泛应用、疗效确切的中医传统技术以及创新性、经济性优势突出的中医新技术转化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辟绿色通道。

(六)建立健全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稳妥有序地进行价格调整,优先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成本和价格明显偏离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中医医疗服务卫生技术评

估体系及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七)将公立医疗机构采购的中药饮片纳入本市医药阳光采购平台挂网采购。公立医疗机构按要求从阳光采购平台采购中药饮片,严格按照实际购进价格顺加不超 25% 销售。非饮片的中药严格按照实际购进价格“零差率”销售。中药饮片的具体范围以药品监管部门定性为准。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中药饮片标准体系、分类体系,促进中药饮片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三、将适宜的中药和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八)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纳入医保药品目录。对经国家谈判纳入医保目录的中成药,充分利用“双通道”药品管理机制,将参保患者用药渠道拓展到定点零售药店,更好地保障参保群众用药需求。根据基金承受能力和临床需要,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将符合《处方管理办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但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常用剂量开具的中药饮片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九)规范使用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加大对中医特色优势医疗服务项目的倾斜力度,将疗效确切、体现中医特色优势的中医适宜技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十)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治中的特色和优势,按照国家要求将国家正式发布的诊疗方案中的中成药、中药饮片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四、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政策

(十一)加强医保总额预算管理。结合中医药特点,在总额预算管理质量评价体系增加中医药特色质量评价指标,强化对中医医疗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符合相应条件的医疗机构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医联体,依申请可实行总额付费管理并给予适度倾斜,促进上级医疗机构优质号源优先向基层医疗机构开放,推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医疗机构,有效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支持上下转诊服务,优化分级诊疗格局。

(十二)推进中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一般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可继续实行按项目付费。探索实施中医病种按病种付费,遴选中医病种,合理确定支付标准,实施动态调整。优先将国家发布的中医优势病种纳入病种付费范围。对康复医疗、安宁疗护等需长期住院治疗的中医优势病种,研究按床日付费。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日间病房的病种目录,探索对治疗周期长、风险可控、需持续治疗的中医病种,开展日间中医医疗服务,实施按病种付费,合理确定支付标准。

(十三)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鼓励定点中医医疗机构在其诊疗范围内承担医保门诊慢特病的诊疗,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慢特病防治中的作用。研究在紧密型医联体试行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门诊按人头付费。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药服务,医保部门加强管理,完善机制,鼓励引导基层医疗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

五、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十四)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支出管理,防范定点医药机构虚假就医、住院、购药、虚开诊疗项目等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充分利用医保智能监控、现场检查等多种手段加强对定点中医药机构的监督检查,加强协议管理,推进定点中医药机构落实基金使用主体责任,合理使用医保基金,规范中医药诊疗服务行为。加强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促进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各区医保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有关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配合,贯彻落实国家药品目录相关要求,完善中医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持之以恒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1117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